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因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2017 年 2 月，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轨交”）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PPP 项目，其中上海宝冶及贵阳轨交以货币出资、五矿信托通过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出资。

根据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PPP 项目建设需求，五矿信托将其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简称“五矿信托计划”）持有的对项目公司人民币 105,412.07 万元出资（占项目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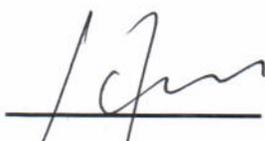
司 46%股权) 转让给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信”), 上海宝冶认购五矿信托计划剩余人民币 412.48 万元出资额(占项目公司 0.18%股权)。同时, 项目公司新股东中冶建信发起设立专项基金, 规模为人民币 105,412.07 万元, 上海宝冶认购该专项基金人民币 43,712.07 万元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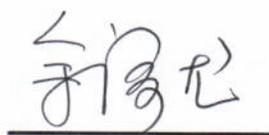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规则进行, 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项目公司的章程, 并以各方约定的方式履行各自出资义务, 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 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 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属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因此, 同意将《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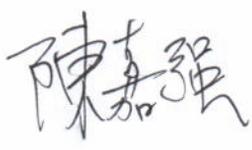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